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21-1)

浔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浔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浔阳区财政局局长 张业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浔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

保”任务，锚定建设“六个江西”奋斗目标，国民经济企稳回升，民生保障有力高效，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2,8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111.3%，其中：

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150,060 万元，完成预算 125.6%，其中：上划中央消费税完成 69,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1.84%；上划中央增值税完成 34,961 万元，完成预算 163.7%；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完成 38,873 万元，完成预算 164.0%；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完成 7,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8.4%。

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23,215 万元，完成预算 148.3%，其中：上划省级增值税完成 13,978 万元，完成预算 146.2%；上划省级企业所得税完成 7,775 万元，完成预算 164.02%；上划省级个人所得税完成 1,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8.4%；上划省级环境保护税完成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4.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361 万元，完成预算 138.3%。税收完成 69,413 万元，完成预算 149.6%，其中：增值税完成 21,122 万元，完成预算 176.9%；企业所得税完成 18,141 万元，完成预算 164.0%；个人所得税完成 3,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8.3%，其他税种完成 26,80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3,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5

%，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1,2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4%；罚没收入完成 1,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1.7%；专项收入完成 4,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16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6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3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52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68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7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09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49 万元，完成预算 105.38%，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3.0%；

国防支出 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8%；

公共安全支出 4,199 万元，完成预算 97.7%；
教育支出 26,860 万元，完成预算 97.2%；
科学技术支出 2,150 万元，完成预算 19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52 万元，完成预算 17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1 万元，完成预算 123.3%；
卫生健康支出 13,621 万元，完成预算 93.6%；
节能环保支出 3,670 万元，完成预算 256.7%；
城乡社区支出 36,276 万元，完成预算 94.1%；
农林水事务支出 3,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6.7%；
交通运输支出 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8 万元，完成预算 99.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 万元，完成预算 92.0%；
住房保障支出 34,871 万元，完成预算 105.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1 万元，完成预算 92.0%；
债务付息支出 4,319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
其他支出 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30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45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9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0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7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5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8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6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99,444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867 万元和上解支出 48,5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214,345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4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396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9,16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0,736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32,439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09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68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00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43 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529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可用财力 493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5 万元。

以上均为预算执行数，待上级财政部门对我区 2022 年度决算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2 年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合理安排债务规模，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推动财力下沉，持续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保证了财政健康、高质量发展。

1. 助企纾困、服务发展，财政运行稳健有力

落实落细组织收入工作。一方面激活协同共治合力，加强财政与税务、街道等部门联系，及时了解税收完成情况，做好每月税款申报、催报和入库。另一方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税联动，依法依规做好税收减免工作，2022 年 1-11 月新增减税降费

含留抵退税 3.58 亿元。全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聚焦中小企业抵押融资“痛点”，着力化解金融机构不愿贷和不敢贷的“难点”，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用好用足“财园信贷通”政策，严格执行《浔阳区财园信贷通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助力复工复产大局。共 59 家企业通过融资信贷审批，融资审批金额 31,290 万元。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调度。为进一步兜牢“三保”底线，稳定我区财政运行，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在确保政权运转、社会稳定、基础建设、重点工程实施等必要经费支出的基础上，对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重点发生变化的资金以及尚未支付使用的各类专项资金按照能压则压、能减则减、能收则收的原则统筹管理，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盘活，收回存量资金 15,187 万元。

持续规范非税收缴管理。坚持“安全、统一、高效、环保、便民”的原则，将使用财政票据的收缴全部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监管，建立健全系统维护、资金运行、项目管理、电子票据规范等多重制度机制，提升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效能。全区 47 家单位开出票据总金额 23,336 万元。

2. 优化支出、为民惠民，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以支提效，规范执行管理。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时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改变了过去“先分配资金再

筹划项目”“钱等项目”预算管理模式，保证预算支出执行直接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加强资金支付与项目预算指标的衔接和支付速度，切实提高预算下达效率。对上级转移支付的中央直达资金，切实当好“过路财神”，增强部门联动，及时分配、关联支付，将财力向基层“下沉”，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2022 年上级共下达我区直达资金指标 33,710 万元，均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分配下达至相关单位，分配率达 100%，支付 31,826 万元，支付进度 94.4%。

突出重点，全力保障民生。一是为老旧小区提品质，2022 年我区纳入国家计划改造任务的老旧小区项目共计 21 个，改造面积约 88.3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11,446 户，总投资 34,300 万元，共计支付 20,107 万元，改造任务数居全市第一。二是为疫情防控强保障。2022 年财政安排防疫资金 3,547 万元，已支付隔离点建设及运行经费 911 万元、核酸检测经费 675 万元、防控物资补助 643 万元等。三是为基本民生兜底线。2022 年在教育、农业农村、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基本民生投入 64,362 万元。四是**为就业创业添活力**。2022 年拨付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985 万元、中央和省级惠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53 万元，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就业大局稳定。五是**为人才新政保经费**。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九发[2022]8 号）文件要求，在人才引进、人才落户、平台示范引领、

成长激励机制等方面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4,690 万元。

3. 健全体制、加强管理，财政改革持续推进

正式启动零基预算改革。按照“统筹平衡、打破基数，量力而行、有保有压，强化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自 2022 年起，将原有的预算编制方法由“基数+增长”转变为“以零为基点”，对各单位预算进行重新测算、重新安排，有效提高预算资金配置效率，打破预算支出固化格局。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服务。一是开通政府采购电子卖场。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通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网上交易和动态监管，提升了政府采购效率，2022 年，我区电子卖场月度活跃率达到 100.0%，累计上架商品 29,805 件，入驻供应商 506 家，月均单位采购额达到 41.03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3,652 万元。二是继续做好“832 平台”采购。组织全区各单位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和采购工作，帮助我市脱贫地区持续发展，2022 年实际完成交易总额 49.63 万元。三是制定**浔阳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适用主体分类，明确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 4 大适用主体禁止行为，明确列出禁止事项 41 项，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深化投评“放管服”改革。一是提升服务能力。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召开投资评审工作座谈会，修订印发《浔

阳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二是创新评审模式。上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真正做到财政评审业务网上办理“一次不跑”，打通了投资评审中心信息化管理“最后一公里”。三是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上调项目评审起送金额、增加备案制评审方式等多种举措加快项目推进速度，优化评审流程。四是保障项目建设。2022 年共完成 110 个工程项目的评审，送审金额 51,093 万元，审定金额 44,202 万元，核减金额 6,891 万元，核减率 13.5%。

4. 强化监管，提质增效，财政监督有力有序

建立检查闭环，监督体系覆盖“全”。开展“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专项整治行动、“小金库”专项清查、“吃公函”专项监督检查、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未及时收回和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以及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涉及金额 59.8 万元，经复查核实，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发现涉及“小金库”问题 8 个，下达了处理决定书，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巩固“小金库”清查治理工作成效。发现“吃公函”问题 3 个，涉及违规金额 9,477 元，经督促整改，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对于被检查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存在原始凭证不规范、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各单位已基本整改落实到位，违规支出资金已追回。

提高使用效益，资金管理做到“细”。根据《浔阳区“十大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核算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整流器厂片区、考棚片

区等 10 个旧城改造项目核算工作。建立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边街小巷改造和中央发改资金、财政资金、各类债券资金台账，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流程，保证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规范债务管理，工作要求突出“严”。一是扎紧“篱笆”，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剥离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隐性债务的要求，认真防范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拓宽“渠道”，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等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逐步消化存量债务。预算安排 26,280 万元用于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发行再融资债券 19,867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务。三是开好“前门”，保障政府合理融资需求。充分发挥债券稳投资、稳经济的作用，做好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申报、拨付、使用工作。2022 年新增债券 36,4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191 万元，专项债券 27,300 万元。

确保有效管用，预算绩效突出“优”。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扩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支纳入绩效管理，年初我区纳入管理并进行目标申报的项目共 318 个。二是稳步提升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完成专项经费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金额达 231,801 万元。三是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领域，将 56 个部门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要求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

职能及各项经费预算安排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申报工作并进行审核，提高了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值设定的合理性。

抓好巡视整改，举措落实见效“长”。对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积极进行整改，2022年底全部整改到位并销号。**遏制企业外流趋势**，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简化办事流程。截止11月底，新增减税降费含留抵退税3.58亿元。2022年新注册企业2,164户，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841户，共计5,005户，于10月底提前完成全年新增4,000家的整改目标。**加快专项债使用进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浔阳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提升项目建设的推进效率。2021年专项债于5月13日全部支付完成，2022年专项债于10月底全部使用完毕。**调整市区财税体制**，我区积极主动向市级汇报区财政情况，争取市级完成市区财税体制优化调整，2022年12月8日市政府办出台了《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城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严格制度执行，国资管理注重“实”。按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要求规范管理国有资产，建立了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制度管理体系，要求预算单位及时缴存财政专户，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年资产报废1,553笔，金额1,628万元，资产增加1,168笔，金额3,897万元；资产划转282笔，金额395万元。

各位代表，2022 年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冲击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浔阳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牢固，财政收入增长动力进一步减弱。二是财政收入总体出现下滑，税收增长乏力，实际收入距离年初预计相差较大。土地市场低迷，出让进度缓慢，预计出让的土地未能如期招拍挂，影响年初预算已安排与土地出让收入挂钩的重点项目支出。三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随着债务集中到期，财政缺口再扩大，紧平衡状态将持续较长时间。四是新常态下财政管理科学化创新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区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区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展九派荣光、现浔阳风华”，建设“活力、魅力、聚力”浔阳，谱写新时代浔阳改革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3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5,408 万元,同口径增长 8.5%。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0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27,075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8,497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123,986 万元,预计结转 20,000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123,986 万元进行安排,按功能划分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4,485 万元;国防支出 15 万元;公共安全支 3,635 万元;教育支出 32,79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2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00 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1 万元;预备费 2,9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028 万元;其他支出 5,55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4,55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29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收入 20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059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91 万元、调出资金 13,356 万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47,744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 47,744 万元进行安排,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2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9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203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2,323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7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6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0 万元,支出 6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870 万元,支出 12,725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8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8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3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7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 1,208 万元进行安排,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804 万元。

(二) 2023 年财政工作安排

1. 以更大的责任担当,凝聚聚财之力。

预算收支紧平衡将成为我区今后一个时期的新常态,在此形势下,要更加注重做大做优收入“蛋糕”。我们将紧扣新发展阶段

这个判断，积极应对组织收入形势变化，建立完善协税护税和综合治税机制，提升税收治理水平，防范因收入波动带来的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压实区街平台的主体责任和税务部门的主管责任，强化收入联动与分析机制；加强零散税收征缴，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主动把握国家、省、市的宏观政策导向，力争对上争取资金、政策和项目实现新突破，增强财政增收能力。

2. 以更高的品质标准，拓宽育财之道。

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围绕打造“活力、魅力、聚力”浔阳，坚持产业强区、开放兴区、品质立区、富民惠区，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提高产业集聚度；完善新经济产业引导基金，创新工作方式，服务招商引资，积极助推国内外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新兴产业入驻我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大规模社会资本投入，加快优质项目的引进，培育高能级产业；大力推动楼宇经济发展工作，发挥楼宇经济产业集聚效应，吸引培育优质企业，重点关注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加大财力投入，增强经济活力和竞争力。

3. 以更深的人民情怀，提升用财之效。

紧扣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本质要求，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利益问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资金推进人大票决民生项目的实施，真正做到把钱用在“刀刃上”，

用在群众的心坎里，让有限的财力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保障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关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营运，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完善重大疫情、重大疾病防控救治体系；优化就业资金使用结构，支持退役军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建立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优质均衡发展教育，提升我区教育整体水平；始终把经济安全抓在手上，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心上，把社会稳定安全扛在肩上，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浔阳。

4. 以更强的创新意识，完善治财之策。

进一步完善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明晰区本级与区街财权事权，合理界定区街支出责任，发挥财政管理体制正面引导作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过“紧日子”作为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贯穿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贯穿到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进一步降低和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存量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各项资金的统筹力度，重点保障社会事业支出需求，量力而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任务要求，实现财政部门对预算管

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5. 以更严的防控标准，强化理财之责。

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完善政府债务制度，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面落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本着“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化债券投向结构，落实好债券使用范围等政策，加快建立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及资金使用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和迈向“后疫情时代”的过渡之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政治内涵，更加坚定地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财政事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浔阳开好局起好步。

